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普润平方壹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润平方持股比例由6.03%降至5.96%，普润平方壹号持股比例由3.15%降至1.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18%降至7.82%。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润平方壹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合计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9.18%降至的7.82%，合计减少1.36%。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9351610458X9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4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8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杏东街235号（中关村延庆园） |

2、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卢春泉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229M A002F041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10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3名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

注：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普润平方壹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1,676,900股，减持变动达1.25%。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累计转股11,485,644股，已于2025年4月9日到期摘牌，不再存续。截至2025年4月9日公司总股本930,957,413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0.11%。因此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18%降至7.82%，持股变动达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质押股份数为29,74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 |
| 普润平方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5,459,644 | 6.03 | 55,459,644 | 5.96 |
| 普润平方壹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977,415 | 3.15 | 17,300,515 | 1.86 |
| 合计 | - | 84,437,059 | 9.18 | 72,760,159 | 7.82 |

注：上述股东的“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编号：2025-030）；“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2025年4月9日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普润平方壹号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上述股东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933,77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867,5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4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公司与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积极沟通，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华微电子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沟通，上海鹏盛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承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尽早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和责令改正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月26日、3月12日、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公司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于2025年4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增持金额为1898.74万元。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钼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0.7亿元、不超过1亿元（含本次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金钼集团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钼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324,554,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4%。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金钼集团于2024年5月23日至6月11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增持金额1,000.09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金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24,554,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4%。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2024-023）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2024-025）。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的股东：金钼集团

本次增持的时间：2025年4月9日

本次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 增持主体 | | 持有数量（万股） | 持有比例（%） |
|---|---|---|---|
| 金钼集团 | 本次增持前 | 232,455.47 | 72.04 |
| | 本次增持后 | 232,655.47 | 72.11 |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0.7亿元、不超过1亿元（含本次增持股份）。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金钼集团自有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后续信息披露

（一）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领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2,000,000.00 | 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 合计 | 2,000,000.00 | - | 10,000.00 |

被担保人扬州领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招商银行与扬州领煌签订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即2025年4月9日起到2026年4月8日止）内，向扬州领煌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扬州领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扬州领煌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055,2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3.2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93,839.7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129.5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322.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5年10月10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因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2.43元/股；因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在前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时曾做出暂不行使“金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的六个月内，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3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90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10月10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以上期间内，若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转股价格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相应调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目前未持有“金诚转债”，未来六个月亦无减持“金诚转债”的计划。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4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934,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3%；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75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7%。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计划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 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及《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19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二次重招）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9日，宁波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发布了《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二次重招）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该公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冶勘”）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二次重招）中标候选人，根据相关招标文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二次重招）。

二、项目区位及范围：本项目位于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策划实施范围为鄞县大道、薛家路、布政东路、求精路、横7路、同德路围合“L”型区域（2452亩）和“L”型区域外云林路（薛家路-广则路段）城市支路改建、薛家路（鄞州大道-杭甬高速）城市主干路、阳光路（鄞县大道-杭甬高速）城市主干路。

三、中标范围：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设、移交、运营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区域内的片区开发前期投资、相关工程建设投资及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四、项目合作模式：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招标人股权比例为10%，中标人股权比例为90%。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设、移交、运营等工作。

五、项目合作规模：项目合作规模暂定103.02亿元，包括片区开发前期费用投资50亿元和工程建设投资53.02亿元（包括工程费用45.45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05亿元、预备费2.52亿元）。工程建设投资规模以批复的所有子项目概算投资额之和为准。

六、投标浮动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5%，投资收益率5%。

七、合作期限：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6年。

八、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设、移交、运营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区域内的片区开发前期投资、相关工程建设投资及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建工集团承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任务，市政集团承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任务，宁冶勘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

九、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6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与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土耳其公司（以下简称“INTEC土耳其”）组建的联合体与Shafag (Jabrayil) Solar Limited(以下简称“SJSL”或“业主”)签署《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标的为光伏发电场站（直流侧288MWp，交流侧240MWp）的设计、采购（不含光伏组件采购）和施工，包含2年质保期责任以及运营维护服务；合同金额约1.19亿美元（不含业主自采光伏组件价格）。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

二、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执行需要，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公司、INTEC土耳其及其子公司INTEC ENERGY SOLUTIONS MMC（以下简称“INTEC阿塞拜疆”）与业主SJSL于2025年4月8日签署《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承包商联合体一方INTEC土耳其变更为其子公司INTEC阿塞拜疆，INTEC阿塞拜疆与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共同履行项目合同义务，中成股份与INTEC阿塞拜疆对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INTEC土耳其对INTEC阿塞拜疆的合同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母公司担保。

2、除上述调整外，不涉及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阿塞拜疆日出EPC光伏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

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8165066

邮箱：IR@am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